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31

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9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3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66-1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综合运用RTK、无人机、全站仪等现代测绘技术，2027年完成共152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精确矢量化数据。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3服务地点：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共152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成果审查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图编制），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

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6号

联系人：付力

联系方式：0371-63919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辉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辉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0371-639195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辉 电话：0371—65990020 电子邮箱：hn65990020@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共 152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成果审查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图编制）的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的扫描件。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图编制）的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的扫描件。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辉 联系电话：0371-6599002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中小企业定义：

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构成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

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

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

确定成交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9.1.3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15.履约验收

15.1 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或合同服务期满后10日内。

15.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邀请省级文物、测绘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15.3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经过自查数据完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数据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供应商汇报并逐项验收数据成果，经专家评议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六. 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七. 其他事项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4.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5.采购内容：综合运用 RTK、无人机、全站仪等现代测绘技术，2027 年完成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共 152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涵盖第八批及第一至七批变更规划）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精确矢量化数据。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7.服务地点：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共 152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成果审查要求；

9.项目概述：根据《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工作方案》总体部署，本项目由河南省文物局统一组织，由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实施。项目综合运用RTK、无人机、全站仪等现代测绘技术，对第八批及第一至七批变更规划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精确电子矢量化。本项目遵循“文物部门定性、测绘部门定量”的原则，在已有保护管理规划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最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料进行实施。通过内业遥感解译与外业实地复核相互印证，完成坐标采集、矢量绘制、连线成图全流程作业。项目成果将录入“河南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数字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的数据互通。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及地点：

根据《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工作方案》总体部署，本

项目总体目标为：综合运用RTK、无人机、全站仪等现代测绘技术，2027年完成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共152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涵盖第八批及第一至七批变更规划）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精确矢量化数据。在此基础上，构建全省统一的保护区划专题数据库，录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的数据互通，为我省文物保护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的数字化、规范化水平。

具体任务以郑州市为核心，覆盖郑州市、许昌市、开封市、洛阳市、三门峡市共5个地市，完成上述152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工作。项目实施分试点阶段和全面实施阶段两个阶段推进：

试点阶段：选取许昌市20处文保单位开展试点作业，2个月内完成试点工作。重点验证RTK、无人机、全站仪等测量设备在不同地形条件、不同类型文保单位场景下的设备适用性、作业效率；系统梳理外业实地采集、内业数据处理全流程关键技术节点，优化完善作业技术流程，编制形成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试点成果及作业指导书须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转入全面实施阶段。

全面实施阶段：依据试点形成的成熟技术流程与作业标准基础上，10个月内完成剩余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三门峡市共计132处文保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工作。分两批次推进：第一批完成郑州市48处、开封市27处；第二批完成洛阳市44处、三门峡市16处。全部作业严格执行审定后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保证作业方法、成果格式、技术口径与试点成果一致，确保项目成果整体统一规范。

二）项目团队和投入设备：

2.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中应包含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

2.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投入相关设备及制定设备调度、备用设备保障方案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采取“内外业相结合、多技术手段协同”的技术路线，总体作业流程遵循“资料收集、控制测量与正射影像制作、实地勘测与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与成图、数据建库与成果集成、成果核查与提交”六个阶段。

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保单位及不同的地形条件实施差异化的作业；界线清晰、易于抵达的文保单位：优先依托河南省CORS站开展RTK测量，直接采集边界点坐标；大型遗

址、山地文保单位，采用无人机航测获取优于0.1米分辨率的正射影像，结合影像解译及现场指认方式绘制边界；GPS信号弱区域：采用全站仪开展补测作业。各阶段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资料收集

系统收集文保单位的公布文件、保护规划、已有的“两划”划定图件（图纸或CAD文件）、文字描述说明及原有勘测数据等；同步收集最新版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地形图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二）控制测量与正射影像制作

1.像控点布设：结合测区范围布设像控点，每景影像四角均布设点位。点位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区域，避开大面积水域、通信塔、高压线路、信号强反射等干扰区域。

2.像控点测量：采用CORS差分测量，点位选在平整地面，不得布设在房角、坎边等高差地物处；同一点位观测3次，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测量成果。

3.卫星影像空三加密：采用有理函数RFM模型开展区域网平差，运用一次多项式仿射变换精化初始RPC参数。单景影像控制点不少于1个，测区区域网控制点总数不低于10个。

4.正射纠正：利用平差后RPC修正参数分别对全色、多光谱波段实施正射纠正，重采样采用双线性内插或立方卷积。

5.数据融合与增强：完成多光谱与全色影像融合，开展真彩色处理、去薄雾、对比度及饱和度调整、匀光、锐化等影像增强处理。

6.镶嵌与裁切：影像镶嵌接边色彩过渡自然，地物衔接合理，无重影、虚化现象；按项目要求完成影像裁切与整理。

（三）实地勘测与数据采集

结合文保单位资料完备程度分类开展勘测采集：

1.已有明确空间坐标的文保单位，将原有坐标转换为CGCS2000坐标系，并开展现场实地核实。

2.界线描述清晰但无空间坐标的文保单位，在文保单位管理人员对界线测量基点或基线确认后，采用RTK采集保护区划界线空间信息。

3.界线描述模糊且无空间坐标的文保单位，依托现有资料，由文物管理人员现场指认，完成界线采集；范围大、地形复杂的文保单位辅以无人机航测采集空间信息。

4.数据采集精度要求：本项目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

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保护区划界线勘测平面精度不低于10 cm。

（四）内业数据处理与成图

1.数据质检：对全部外业原始坐标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剔除粗差，保障原始数据可靠。

2.矢量编辑：利用专业软件（如ArcGIS、CAD）将合格的坐标点进行连接，生成符合规范的闭合矢量面图层（SHP格式）。

3.属性计算：准确计算每个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周长、面积等几何属性。

4.成果图件编制：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勘测图，清晰展示“两划”边界、关键拐点（含编号及坐标）、文保单位本体位置，套合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底图上。同时生成拐点坐标成果表，列出所有拐点的点号、X、Y坐标。

5.图件整饰与输出：按规范完成图件整饰，输出为JPG、PDF成果图件及ArcGIS MXD工程文件。

（五）数据建库与成果集成

1.数据库结构设计：在GIS平台中建立规范的数据库结构，包含空间图形数据集（保护范围面、建控地带面等）和属性信息表（文保单位名称、编号、级别、年代、保护要求等）。

2.数据入库：将标准化矢量数据、属性信息通过关键字段与空间图形进行挂接和一体化入库。

3.非空间数据关联：将生成的成果图件、勘测报告说明文档等非空间数据与空间数据库进行关联和管理。

4.专题数据库构建：形成集空间图形、属性信息、电子图件、文档报告于一体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专题数据库”。

（六）成果核查与提交

1.内业质检：项目组内部进行100%的内业质检，检查矢量数据是否正确、与影像底图套合是否精准、属性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

2.地方复核：将初步成果分发至各地市文保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对照复核，提出书面确认意见或修改建议。

3.修改完善：对反馈的异议进行核实，必要时再次赴现场补充测量或确认，对数据进行修改完善。

4.成果提交：整理提交每处文保单位的最终成果包（含空间数据、图件、报表、

报告等）和整体的集成式专题数据库。成果提交内容包括：SHP矢量文件、勘测图件（JPG+PDF）、拐点坐标表、正射影像成果（TIF+TFW+元数据）、保护区划专题数据库、成果报告。

四）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或合同服务期满后10日内。

2.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邀请省级文物、测绘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3.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经过自查数据完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数据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供应商汇报并逐项验收数据成果，经专家评议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及保障、数据安全与保密、服务质量保障等相关方案及措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日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数量	费用（元）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税金等。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方式：_____。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若成交人无力或无意愿履约；

（2）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服务，致使服务时效严重延误；

（4）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或其他采购依据）；

（5）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

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开发、培训服务等。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软件,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或装载，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软件的装载方式，且该包装或装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软件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软件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交付前，乙方应对软件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软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5.2	服务地点	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共152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归属采购人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程序完成后，成交人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照用户指定要求和服务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验收及付款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8	质量保证期	/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6.1	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	10日内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及标准	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邀请省级文物、测绘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经过自查数据完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数据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供应商汇报并逐项验收数据成果，经专家评议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2.21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图编制）的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的扫描件。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成果审查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提交响应文件报价：15分** **（2）技术部分：55 分** **（3）商务部分：30分**	
1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分值（15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 2.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完整包含6个章节:①资料收集 ②控制测量与正射影像制作 ③实地勘测与数据采集 ④内业数据处理与成图 ⑤数据建库与成果集成 ⑥成果核查与提交；同时必须包含许昌20处试点作业、分批次实施132处两阶段工作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6 个章节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完整覆盖许昌试点阶段、两批次全面实施阶段全部工作内容；明确写明 CGCS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精度不低于 10cm；针对山地遗址、GPS 信号弱区域、界线模糊文保单位均提供对应的差异化作业技术手段；各章节技术路线、作业方法、工作流程逐条响应采购需求全部技术要求，方案要素齐全的得 15 分； （2）6 个作业章节方案内容齐全；包含许昌试点、两批次实施工作内容；明确坐标系统、高程基准以及平面精度指标；针对山地遗址、GPS 弱信号区域、界线模糊文保单位至少覆盖 2 项差异化作业手段；主要技术内容响应采购需求，无重大缺项的得 10 分； （3）6 个作业章节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试点及分批次实施简单描述；写明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但平面精度指标缺失；差异化作业手段仅提及 1 项；部分技术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5 分； （4）缺失任意 1 个及以上作业章节，或未体现试点阶段/分批次实施阶段，或未明确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实施方案多处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要至少提供不少于 4 项本项目重难点，示例参考：①文保单位界线描述模糊无坐标②山地大型遗址航测与外业复核③GPS 信号遮挡区域补测④多源历史资料坐标转换⑤多地市成果口径统一、数据库入库对接省文物数字化管理系统、国土空间一张图。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中提供≥4 项本项目真实重难点；每一项难点均分析风险成因；对应解决方案技术路径明确，适配 RTK、无人机、全站仪组合作业；同时考虑文物现

			场作业安全、文物保护相关约束；措施具备可落地性的得 10 分； （2）方案中提供 3 项重难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有对应的解决方案；措施基本可行，但缺少文物现场作业约束考量的得 7 分； （3）方案中提供≤2 项重难点；难点分析浅显；解决方案笼统，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10 分）	本项目要求总工期 12 个月;试点阶段 2 个月完成许昌 20 处；剩余 10 个月分两批次完成郑州、开封、洛阳、三门峡合计 132 处。进度计划必须列明各阶段起止时间、作业点位数量、输出成果节点；同时包含工期保障、人员设备保障、工期滞后处置预案。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中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工期节点；试点、两批次实施每个阶段明确时间、点位数量、交付成果；具备人员设备动态增补机制、工期滞后预警及整改预案；保障措施完整，可确保按期交付全部成果的得 10 分； （2）方案中满足总工期；试点、分批次节点齐全；有工期保障措施，但缺少滞后处置预案；整体进度可控的得 7 分； （3）方案中总足总工期；试点或者分批次时间、点位描述不全；保障措施简单，无风险预案的得 4 分； （4)工期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进度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数据安全与保密措施（10 分）	本项目所产出的文物保护区划涉密敏感测绘数据，方案需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交接、归档、人员保密管理、数据外泄应急处置。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及措施中建立完整文物测绘数据保密管理制度；覆盖采集、存储、传输、交接、归档全流程；明确涉密数据设备物理隔离、内外网分离；设置人员保密协议管理；包含泄密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10 分； （2）方案及措施中具备文物测绘数据保密方案；覆盖存储、传输、交接主要环节；有人员保密管理，但缺少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7 分； （3）方案及措施中仅简单提及保密，缺少流程化管理措施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方案及措施需包含：外业质量管控、内业 100% 自检、地方主管部门复核对接机制、问题修改闭环、成果入库质检、最终验收配合、成果后期修改响应机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及措施中建立完整两级质检体系（项目组自检+项目负责人复核）；明确外业、内业质检要点；完整对接各地市文保部门复核、问题修改闭环流程；明确成果入库前质检、验收配合；约定问题响应时限；质量管控体系完整的得 10 分； （2）方案及措施中具备内外业质量管控、地方复核对接机制；缺少部分质检细节或响应时限约定，整体措施可行的得 7 分； （3）方案及措施中质量保障内容简单，质检流程描述笼统的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矢量化或文物测绘或文物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服

			务内容），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甲乙双方、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12 分）	**项目负责人（4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8 分）：针对拟派驻本项目开展外业、内业作业的专职团队成员进行评审，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1.拟派团队配置测绘类高级工程师≥10 名、测绘类工程师≥10 名，且团队内配备不少于 3 名持有有效无人机操控员执照人员，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匹配本项目外业航测、RTK 测绘、内业矢量化、数据库建库工作，得 8 分； 2.拟派团队配置测绘类高级工程师≥8 名、测绘类工程师≥8 名，且团队内配备不少于 3 名持有有效无人机操控员执照人员，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匹配本项目主要工作，得 5 分； 3.拟派团队配置测绘类高级工程师≥6 名、测绘类工程师≥6 名，且团队内配备不少于 3 名持有有效无人机操控员执照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4.拟派团队配置测绘类高级工程师≤5 名、测绘类工程师≤5 人，本项得 0 分。

			注：本项仅评审派驻本项目的实际作业人员。 供应商单位其他不在本项目任职的人员不计入评审。
		设备配备方案（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8 分）：**针对为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设备评审，须提供设备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设备须包含全站仪、GPS（RTK）、无人机，满足本项目外业实地勘测、航测采集作业需求。 1. 为本项目拟投入全站仪≥6 台，GPS（RTK）设备≥8 套，无人机≥6 台；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多点位同步外业作业需求，同时针对山地、GPS 信号弱区域制定设备调度、备用设备保障方案，得 8 分； 2.为本项目拟投入全站仪≥6 台，GPS（RTK）设备≥8 套，无人机≥6 台，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外业作业需求，但缺少完善的设备调度及备用保障方案，得 5 分； 3.为本项目拟投入全站仪≥4 台，GPS（RTK）设备≥6 套，无人机≥4 台，能够基本保障本项目主要外业作业开展，得 2 分； 4.设备配置低于上述第三档基础配置，本项得 0 分。 注：仅评审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供应商自有但不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纳入评审。允许采用租赁设备，租赁协议须能够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澄清；

4.磋商；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进行。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4.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50% ；

4.2 最终报价低于次低最终报价 50%的，即最终报价＜次低最终报价×50% ；

4.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

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7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提交响应文件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图编制）的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的扫描件。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完全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与其它参加本次采购包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简介

10. 服务承诺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 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提交响应文件总价应和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分项报价表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9.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9.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9.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